



首页

信息公开指南

信息公开栏目

信息公开年度报告

依申请公开

规章制度

3

当前位置： 首页 > 信息公开栏目 >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> 学生奖学金、助学金、学费减免、助学贷款、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> 正文

东北林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

【来源：东北林业大学信息公开网站 | 发布日期：2018-01-01】

东北林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

(2017年修订)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是学校为激励我校本科学生勤奋学习、努力进取、全面发展而设立的奖学金。

第二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名额由学校确定。

第二章 奖励对象

第三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奖励对象为我校在籍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（以下简称学生）。

第三章 奖励标准与申请条件

第四条 优秀学生奖学金设特等奖学金和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学金。

（一）特等奖学金。评选比例：3%，发放标准：人民币3000元/年；

（二）一等奖学金。评选比例：6%，发放标准：人民币2000元/年；

（三）二等奖学金。评选比例：12%，发放标准：人民币1500元/年；

（四）三等奖学金。评选比例：17%，发放标准：人民币1000元/年。

第五条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能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

（二）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道德品质优良，能模范遵守和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；

（三）学习勤奋刻苦，学习成绩优异，具有较强的实践能力和创新能力；善于运用所学知识，解决实际问题，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艺活动。

第六条 申请优秀学生奖学金的附加条件

（一）申请特等奖学金要求两学期加权平均成绩85分以上（含85分），且学年操行评等均为优秀；

（二）学期操行评等为优良；

(三) 学生学习成绩有一门不及格者，一学期内受两次院级通报批评或一次校级通报批评，需降等参评优秀学生奖学金。

第四章 申请、评审与监督

第七条 学生可在一年级下学期开始的每学期开学两周内，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参加评定优秀学生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学金；从大二学年新学期开30日前向学院申请参加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的评定。

第八条 在班主任、辅导员的指导下，由班级班委会或团支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，经班集体（或以年级为单位）同学共同评议，所在学院的学生工通过，并经学院按规定时间上报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。

第九条 拟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名单的公示实行校院两级公示制度，公示期各为三天。公示期内如对拟获奖名单有异议，可向学院生或学资助管理或其他形式提出，受理单位应予以调查核实。调查结果要以书面或者其他方式及时告知提出异议的学生。

第十条 拟获奖学生名单经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上报学校批准。

第五章 奖学金评定与发放

第十一条 优秀学生特等奖学金每学年度评定一次，一次性发放；优秀学生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学金从大一下学期开始每学期初评定一次，并在所个月一次性发放，每年度按十个月计发。特等奖学金不可与国家奖学金、国家励志奖学金、“牵手”奖学金兼得。

第六章 中止和延迟发放

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自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中止优秀学生奖学金的发放，并按照学生管理相关规定处理：

- (一) 在申请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者；
- (二) 退学、休学、转学者；
- (三) 获奖学生如果在评选后休学，可在复学后申请发放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细则由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十四条 本细则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，原《东北林业大学优秀学生奖学金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（东林校学〔2014〕167号）同时废止。

打印